

电子信息学院-教师接收岗位职责及招聘条件

学院	二级学科 (研究方向)	招聘人数	岗位职责	招聘条件
电子信息学院	电子科学与技术	1	推动学科建设，促进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内、外先进水平；积极申请并主持国家级基金等科研项目，发表高水平论文；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和前沿理论，指导研究生；积极培养青年教师，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。	(1) 院士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陕西省“百人计划”、“三秦学者”等； (2) 国外著名大学教授、副教授； (3) 45岁以下博士生导师教授； (4) 40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教授； (5) 35岁以下优秀留学回国人员。
	信号与信息处理	1		
	系统工程	1		
	通信与信息系统	1		
	电子科学与技术	2	参加学科建设，在学科前沿开展科研工作，申请并主持国家级基金等科研项目，发表高水平论文，讲授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，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。	具有国（境）外知名大学或国内“985工程”高校博士学位；从事学科领域前沿工作，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；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交流沟通能力；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以上，其中被SCI收录2篇或被EI收录4篇以上。
	系统工程	1		
	通信与信息系统	1		
	电子科学与技术	1	参加学科建设，在学科前沿开展科研工作，申请并主持国家级基金等科研项目，发表高水平论文，讲授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，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。	从事学科领域前沿工作，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；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交流沟通能力；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以上，其中被SCI收录2篇或被EI收录4篇以上。
电磁场与微波技术	1			